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50號

原告 鐸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欽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尤彰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伸精密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849,500元(計算式：請求被告給付2,782,500元+請求被告返還之模具價值67,000元=2,849,5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歐明秀